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受益人通知書

親愛的受益人您好：

本公司經理之「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事宜，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 109 年 3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2907 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6 日公告，完整公告內容請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4 條相關內容部分，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請詳下方對照表)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該修正內容之施行日期為 109 年 6 月 9 日。

另依據金管會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規定，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規定，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稅務相關部分，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請詳下方對照表)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本公司經理之「野村鑫全球債券基金」，配合信託契約增訂文字如下：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其施行日期為 109 年 6 月 9 日。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9 年 6 月 9 日生效之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依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 <u>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外國證券交易所與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及境外基金(即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u>(以下略)</u>	依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 號令增訂投資商品 ETF、槓桿型 ETF，另將「放空型 ETF」修正為「反向型 ETF」，並配合原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23 款境外基金之定義，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即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以下略)			
第四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四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國內上市受益憑證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依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基金投資海外基金，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五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依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由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所衍生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依 106 年 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50279 號令，增訂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 第五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項 第五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爰修訂但書。
第七項 第六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六項 第六款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爰修訂文字。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六項 第八款	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受益憑證以掛牌上市者為限，且投資該受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 號令已刪除投資大陸地區之限制，爰刪除本款文字。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	第六項 第九款	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	依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070327025 號令增訂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為投資標的並增設其投資限制。另將「放空型 ETF」修正為「反向型 ETF」。
第七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爰增訂本款，後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之子公司，該子基金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新增	依金管會 103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623 號函之規定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第八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項	經理公司得 <u>以</u> 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台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經理公司得 <u>為</u> 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台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參考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訂得「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而規避匯率風險。

若您對上述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事項有不清楚的地方，歡迎來電【銷售機構名稱】客服專線【請自行填入】、【銷售機構名稱】，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敬祝

投資順利、萬事如意

【銷售機構名稱】 敬上